（四）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 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郑州市惠济区教育局）的（郑州四中实验学校 2022 年设施设备采购项目，C 包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（学生教室课桌凳、教师办公室办公桌、木质办公柜、文件柜、劳动工具柜、书包柜、上床下柜)，属于(工业)行业；制造商为（洛阳凯宾耐特钢柜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155 人，营业收入为 8925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4820 万元，属于(小型企业)；

2.（教师办公室办公椅)，属于(工业)行业；制造商为（中山市广圣办公用品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89 人，营业收入为 2251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602 万元，属于(小型企业)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名称：洛阳凯宾耐特钢柜有限公司（盖单位章）

日期: 2023 年 03 月 14 日

说明：

1、提醒：如果供应商不是中小企业，则不需要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。

备注：供应商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，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、成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。

2、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的通知（财库〔2020〕46 号）及郑财购〔2022〕5 号的规定，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，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20%的扣除，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。